

# 论城市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生成逻辑

刘玉蓉

**摘要:**我国现阶段正处在快速转型过程中,历时态风险共时态存在导致中国的社会风险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态势,由于风险分配的不均衡及风险转嫁机制的存在,城市基层特别是外来工社区成为社会风险的聚集地。本文通过分析引发外来工社区风险发生的各种影响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复合形态和力量结构对比,找出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的生成逻辑,从而为确定风险源,及时调整相关政策,降低或消除社会风险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生成逻辑;农民工问题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3)1-214-04

作者: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政管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广州,510420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度青年项目《广东省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的甄别与防范机制研究》(GD11YZZ02);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公共服务横向援助的政治逻辑与满意模式选择研究”(12CGL1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许多城市都形成了大量外来工聚居社区,这些以外来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及其在城乡结合部的自发聚居区和相对聚居区的形成,是在快速城市化过程中非均衡发展所出现的异质型社区,有其生长的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但这些社区由于自身的特点也容易成为基层社会风险的“高发地”,成为社会风险蔓延和预警最脆弱的地带,为城市和社会管理带来较大压力。本文拟研究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发生逻辑,以为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防范提供理论依据。

## 一 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探源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导致各种因素共生性和依存性不断增强,从而使风险的产生、传递和演变呈现出较强的多元性和隐蔽性。风险的度量多维,且不同维度的风险起因繁杂,使得安全隐患众多并且易发,加之影响因素具有隐蔽性、层次性和外部性,这些内生风险了风险控制难度。为了了解风险发生的逻辑,有必要对相关的影响因素进行详细考察和分析。

第一,现行制度供给与需求的非均衡状态导致社会风险向社会底层聚集。吉登斯认为,与以往外部自然风险占主要地位不同,被制造出来的风险目前已经是人类发展至今所面临

的主要风险。<sup>[1]</sup>随着近代工业社会的发展,在人类活动的主要领域(政治、经济和社会)中,人类都创造了一系列实现自身活动目标的环境和规范性框架,而这也带来了另外一种风险,制度供给不足引起的风险。这种风险在社会转型时期表现得最为突出,因为在社会转型期,社会快速发展,对旧制度的抛弃速度很快,而新制度的供给又跟不上。社会就会处于一种无制度支撑的“真空”状态,这种状态会带来极大的社会风险。如在中国当前,旧的城乡二元管理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合社会的发展,没有新制度支撑的社会“非均衡”状态就出现了:“三农”问题日益突出,城市治安日益严峻,城乡差距不断扩大等等。表现在外来工问题上,就是国家一整套的制度设计和安排,包括政治制度、户籍制度,以及由此衍生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劳动就业制度、人事制度、组织制度、人口迁移制度、教育制度、财政制度、住房制度等的不完善乃至缺失。制度性风险带来贫富分化差距,造成社会阶层的分化,也引发公众的不满、社会阶层的对立与隔阂。

与风险相伴已经成为人类的基本生存状态。但显然,风险的分配在不同的人群中也是不均衡的。社会精英和利益集团作为制度的制定者,同时掌握着风险分配的权力,就像贝克斯所描述的那样,风险的分配权力掌握在社会上层,风险则向社会下层聚集。对于现代政府而言,在风险社会中,如何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固然重要,但形成一个合理的风险分配格局更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中国的社会风险阶层结构有日益定型和僵化的趋势,高风险、风险分配的不公正、日益两极化的风险阶层结构和不合理的风险分层机制,致使中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风险冲突。在风险分配过程中,政府如果没有尽到相应的责任,风险分配不均的现象将会进一步累积并不断地进行着恶性的再生产。

外来工社区及聚居于此的外来工群体是城市中的弱势,社会中的下层,按照风险分配的逻辑,将日益成为风险叠加和风险转嫁的主要目标,再加上外来工群体对风险的认知能力较弱,使外来工聚居社区逐渐成为城市的风险高发地。

第二,当地族群对外来工的排斥造成两群体的现实对立。法国学者勒内·勒努瓦(Rene Lenoir)首次提出了“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概念,并流行于法国,用以阐述被排斥在就业岗位正式来源和收入保障制度之外的特定的社会边缘群体的状态。<sup>[2]</sup>我国有学者认为社会排斥理论主要研究社会弱势群体如何在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中受到主流社会的排挤,而日益成为孤独、无援的群体,并且这种排挤如何通过社会的“再造”而累积与传递。社会文化、社会结构、国家政策、现存的意识形态等多方面的因素制造了社会排斥,而社会流动率则反映社会排斥的程度。

外来工群体作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流动人口,在城市缺乏机会参与一些社会普遍认同的社会活动,逐渐被边缘化或隔离,从而表现为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心理诸方面的长期匮乏。除了受到制度上的隔离和排斥,在社会文化、社会交往方面也受到排斥,“农民工在城市中所遭受的社会关系网的排斥源于一种空间策略,一种污名化的叙事和话语系统,一种对社会资源垄断的偏好,一种社会距离的自觉生成。”<sup>[3]</sup>城乡分隔的二元结构及其确定下来的社会等级构成引发了城市市民在心理和行动上对外来工的排斥。外来工在城市里生存所依靠的围绕血缘、地缘、业缘等同质关系构成的乡土网络则进一步强化了其生存的亚社会生态环境。这些社会排斥行为给外来工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焦虑和心理压力,并增加了社会不公感,阻碍了其与城市的融合进程,加剧了外来工群体与城市本土族群的对立。近年来,在我国的一些东南沿海乡镇,外来工与本地人发生群体性摩擦、冲突的频率明显加快,影响不断升级,甚至演变为恶性群体性事件的也不在少数。在这些发达乡镇,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出现倒挂,如在广州市增城的新塘镇,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比是2:1(50万:22万),在大敦村,这一比例更是高达11:1(8万:7千)。外来工与本地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公共福利差距、生活水平差距巨大,再加上一些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对外来工的制度歧视、意识歧视、管理歧视和生活歧视,使一些外来工开始萌发群体性对立情绪,形成外来工族群与本地居民间的“族群鸿沟”。

第三,新生代外来工移民的困惑滋生反社会倾向。近年来,外来工群体内部出现明显的代际分层,80后新生代外来工逐步成为外来工的主体。据估计,我国现阶段新生代外来工总数约在1亿人左右,在我国2.3亿职工中,已经占将近一半。<sup>[4]</sup>新生代外来工有一部分是留守儿童,从小缺乏完整的家庭教育,抗挫能力普遍不强;有一部分是出生在城市,但又是农村户口而未被城市人接受的“农村人”。新生代外来工平均受教育程度较高,据统计,25岁以下的外来工,基本上都是初中毕业,高中毕业者比重也在逐步增加。但他们普遍没有从事农业生产的经历,也没有回到农村的意愿。这使不少新生代外来工有“愤青”情绪,他们有着改变现状的强烈渴望,但又不乐意吃苦,当向“上”的渠道被阻塞,就容易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有研究表明,新生代外来工的城市适应性普遍较低,尤其是在城市归属感和经济适应性方面适应程度更低。而个人因素(人力资本因素、个人主动性)对新生代外来工的城市适应性影响显著。<sup>[5]</sup>新生代外来工在观念和社会认同上,迥异于他们的父辈,无论是跟随父辈进入新城市,还是作为故乡的留守儿童,无论是他们与社会的人际关系纽带,还是与社会联系的心理纽带,都付诸阙如,在心理归属、价值归属上,亦无从依托,在城市中处于一种经济、社会、制度、心理等方面的综合困境中。<sup>[6]</sup>一方面,他们要继续遭遇父辈们所遭遇的制度歧视和各种不公正待遇,当前新生代外来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情况普遍存在,就业歧视、拖欠工资、超强度的加班作业、恶劣的工作及住宿条件甚至无理解雇行为,都严重地损害了新生代外来工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又有迥异于父辈的要求。调查表明,新生代外来工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较强的维权意识和较强的人文关怀需求。他们的民主和平等意识更加强烈,不少新生代外来工已经意识到城乡分割制度对自

己是不公平的。但同时他们又容易冲动,心理承受力和抗挫折能力较差。佛山市总工会与佛山大学政法学院联合组织的“佛山市外来新生代员工状况研究”表明:在自身权益遭到损害时,新生代员工可选择的维权路径十分有限。很多人不是选择法律途径,也不是依靠组织有序调解,而是直接找企业领导或老板,甚至诉诸群体性事件。调查数据显示,企图通过群体性事件维权的人高达45.43%,认为“事情闹大了就会解决”的人有16.34%,如果失业了“只要有钱什么都干”的人有7.27%。<sup>[7]</sup>在失去家庭道德权威环境下成长起来的这一代人,如果在城市融入中受阻而无法顺利进入社会,则极易产生反社会倾向。

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出现多发,频发的趋向,风险的交叉性、综合性、动态性表现得非常突出。引发这些风险的因素不仅相互影响,还会相互叠加,是一种复杂的复合因素状况。所以要了解这些风险发生的逻辑,必须在弄清其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在数理上,这三种影响因素的排列组合,可能出现7个区间,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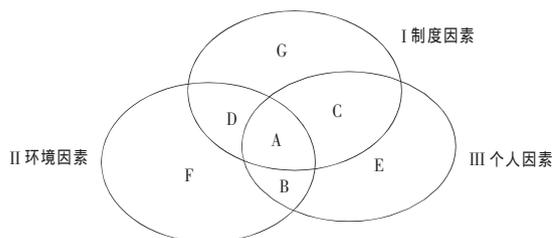


图1 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的影响因素结构示意图

## 二 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分类及其发生概率排序

### (一)社会风险影响因素叠加区与社会风险分类

为了进一步捋清外来工社区社会风险发生的逻辑及可能性大小,结合图1,可以发现三种因素的不同组合形成了七个区间,按照各种影响因素的组合特征,可以将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图中的七个区间,即与七种社会风险相对应,并可以归为以下三大类型。

1,社会风险高发区。对应图中的A区,由三大风险因素高度叠加形成。这类社会风险的特征是,既受到制度因素的影响,又同时受到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的影响,是三种影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这类风险属于高危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大,破坏性很强,可能超越外来工聚居社区范畴,引发社会不同群体的连锁反应,从而对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构成严重威胁。如近年来东南沿海发生的各种群体性事件。

2,社会风险警戒区。对应图中的B、C、D区,由三大风险因素中的任意两个组合形成。其中B区对应的是个人因素和环境因素复合区,C区对应的是制度因素和个人因素复合区,D区对应的是制度因素和环境因素复合区。这一区域社会风险的共同特征是:风险的发生同时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危险程度略低于A区,但往往处于警戒的边缘,一个导火索就可能引爆事件,因此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B区的风险,如外来工社区中的许多“老乡帮”“同乡会”等类似黑社会组织的形成,就是由于许多外来工进入城市以后一方面迫于环境的压力,受到城市市民的歧视和排挤,感到自卑和失落,另一方面自身缺乏相应的谋生技能和较强的心

理承受力,最后只能聚集到一起,拉帮结派,组织从事“收保护费”、“占地盘”等类似黑社会性质的活动,从而引发了外来工社区的治安风险。

C区的风险:如造成我国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就将外来工屏蔽在分享城市的社会资源之外,由于户籍等制度的限制,使外来工付出了家庭分离、情感孤独、医疗缺失、子女教育问题等代价。而这些制度因素一旦和收入不稳定,身体健康状况差,抗压能力低或其他个人遭遇相结合,就会突破承受底线,引发风险。

D区的风险:如外来工普遍对城市生活抱有很高的期望,有较高的就业技能和吃苦耐劳的优良品质,可是却由于制度安排的失当和环境的压力不得不铤而走险。例如群体性事件中的普通参与者,事件的起因与他们毫无关联,而且他们也没有任何的利益指向,参与事件纯粹是为泄愤而想把事情闹大。

3. 社会风险潜伏区。对应图中的E、F、G区,由三大风险因素中的单个因素形成。这一区域的社会风险特征是:风险的发生大多为个案,不具备很大的破坏力,影响范围有限,大多数时候被忽视甚至被掩盖。但是如果风险因素聚集,个案频发成为共性问题,也会引发较大范围的风险,给社会带来危害性后果。如外来工社区中的自杀、斗殴、偷盗、家庭纠纷等引起的一般性治安案件。

#### (二)外来工聚居社区各类社会风险发生之可能性考察

在对社会风险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探讨各类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问题。结合图1,可以对各种影响因素的强度进行量化处理,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排序。在图1中,我们不妨设定,凡是被I号圈覆盖的因素对风险的影响强度为a,II号圈覆盖的因素对风险的影响强度为b,III号圈覆盖的因素对风险的影响强度为c。得到复合因素各区间影响强度函数:

表1 复合因素各区间影响强度函数

区域	A	B	C	D	E	F	G
获值函数	$Y1=a+b+c$	$Y2=a+b$	$Y3=a+c$	$Y4=b+c$	$Y5=a$	$Y6=b$	$Y7=c$

由于a、b、c的值均为正,从表1中可知,Y1的值总是最大的;Y2、Y3的值总是大于Y5,Y3、Y4的值总是大于Y7,Y2、Y4的值总是大于Y6。对应各区间的社会风险可以看出,复合因素的结构对社会风险的发生有着显著的影响,对应的影响因素区间不同,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大不相同。影响因素高度叠加区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最大;影响因素复合区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相对降低,在一般情况下,会大于单独因素影响区;单独因素影响区社会风险出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根据图1,我们可以推测各种因素引发社会风险的大致可能性,但这只是一个大的类别区分,除A区外,我们无法对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精确排序,而这种排序是非常重要的。现实生活中爆发的风险表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并不绝对按照影响因素高度叠加区——普通复合区——单独因素区的顺序排列,单独因素影响区引发风险的可能性也可能高过其他区域,为此,必须进一步研究各种影响因素间的力量结构。实际上,各种影响因素的强势程度或力量对比,同样对风险的发生产生关键性影响。

表现在函数式中,赋值的不同变化可能会导致最终结果的不同,并引起数值排序的变化。我们可以以个人因素对风险

影响强度最大,制度因素对风险影响强度最小,环境因素对风险影响强度最大、个人因素对风险影响强度最小,制度因素对风险影响强度最大、环境因素对风险影响强度最小这三种典型情况进行对比,观察力量结构的不同对风险产生的影响。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设 $a=4, b=2, c=1$ ,在第二种情况下,设 $a=1, b=4, c=2$ ,在第三种情况下,设 $a=2, b=1, c=4$ ,得表2。

表2 几种典型赋值状态下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区域	个人)环境/制度		环境)制度)个人		制度)个人)环境	
	$a=4, b=2, c=1, Y$ 值为	排名	$a=1, b=4, c=2, Y$ 值为	排名	$a=2, b=1, c=4, Y$ 值为	排名
A	$Y1=7$	1	$Y1=7$	1	$Y1=7$	1
B	$Y2=6$	2	$Y2=5$	3	$Y2=3$	5
C	$Y3=5$	3	$Y3=3$	5	$Y3=5$	3
D	$Y4=3$	5	$Y4=6$	2	$Y4=6$	2
E	$Y5=4$	4	$Y5=1$	7	$Y5=2$	6
F	$Y6=2$	6	$Y6=4$	4	$Y6=1$	7
G	$Y7=1$	7	$Y7=2$	6	$Y7=4$	4
可能性排序	$A>B>C>E>D>F>G$		$A>D>B>F>C>G>E$		$A>D>C>G>B>E>F$	

在表2中,三种因素影响强度的大小,对社会风险的发生产生了明显影响,并导致了差异的排名结果。何方力量最强,代表受其影响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越大。在不同的力量架构下,即使影响因素的复合格局不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也会出现明显变化。三种因素的复合情况以及力量格局,决定着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表2是几种较为特殊的类型,由于引发社会风险的三种影响因素力量强度不同,所以现实中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大小是千变万化的。但可以指出的是,根据复合因素决定风险发生的论断,从现实已发生的风险中,亦可以反窥各影响因素的力量特点。根据不等式求解原理,从七类社会风险的最终排序结果中,可反推出引发风险的各种因素中何种因素处于强势,何种因素处于弱势,或者说风险的发生到底是制度因素,还是环境因素或个人因素。这既可以在符合E区因素、F区因素、G区因素的三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中直接观察,也可以从符合B区因素、C区因素、D区因素的三类风险可能性中进行间接推算。

### 三 结论及启示

第一,复合因素及其力量结构是引发外来工聚居社区社会风险的动因。有多重因素会对外来工聚居社区的社会风险产生影响,这些因素的复合格局及力量结构决定着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要想降低外来工社区社会风险发生的几率,必须减少风险因素的相互影响并改变其力量结构。一是尽量减少影响因素的高度叠加,也就是减少A区引发的风险。可以通过建立社会风险分布图来辨认社会风险,通过分析这些社会风险与制度、环境、个人等因素的相关关系,并根据对社会风险的信息搜索整理、归类分析排序,从中找出社会风险的周期性分布差异、强度分布差异、区域分布差异等,从而有针对性的降低影响因素叠加的可能性,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二是改变各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力量结构,减少影响因素之间的关联度,即减少影响因素的复合区产生。不同的社会风险有不同的因果联系,根据社会风险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抓住风险的主要因果联系,得到影响最大且急需处理的关键因素,

然后再分析其他可能的影响因素,及时掐断其因果链,阻止社会风险的发生。三是调动整个社会资源,培育社会中间组织,增强社会的自治能力,从而使某种风险因素在引发社会风险之前被及时识别和化解。

第二,制度因素引发的风险是外来工社区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度是出于集体生活需要而产生的约束个体行为的规则,是塑造社会秩序、控制社会冲突,进而减少人类行为不确定性的关键。尽管制度能够通过控制人们行为的不确定性来避免行为的风险,制度本身却由于存在着自身功能履行的不确定性而存在着风险。制度风险的存在基础是制度与相关的其他正式制度或相应的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只要在同一场域内存在某种与制度不协调的正式或非正式制度,风险就可能发生。而现实中的制度建设遍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众多领域,并要进行制度之间的水平整合以及垂直整合等等,尽管其中的某一项制度就其自身孤立看来既必要又合理,但它在与同一场域内根据不同目的制定的其他制度的相互作用中可能出现冲突,进而引发制度风险。<sup>[9]</sup>

制度风险属于社会结构层面的风险,而一个社会的稳定最主要是取决于社会结构的稳定状况,一旦社会结构层面的风险迅速恶化,就可能演化为公共危机,造成严重的、广泛的社会危害。目前国家关于城市外来工的一整套制度设计和安排都不完善乃至缺失,导致外来工在城市被严重边缘化,只能在社会的底层和夹缝中求生,由此引发了生存危机和心理危机,进而引发一系列衍生风险。

事前控制是我们规避制度风险的最佳选择。由于制度风险实质是制度对同一场域内的其他正式制度或非正式制度的“不适应”,是制度与制度或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冲突,事前控制最终将以实现制度与制度及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协调为基本方式。<sup>[10]</sup>具体到外来工社区而言,制度性风险的防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从增强社会下层特别是外来工群体的物质承受力入手,进一步完善包括低保、养老、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补助的社会保障制度,增强弱势群体抵御与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定期梳理、补充与完善各项与外来工相关的规章制度,逐步清理相互冲突、抵触的内容,实现各项制度之间的协调、无缝隙。三是充分发挥各种传统的非正规制度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重视社区、家庭保障、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稳定和化解社会风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和调动传统文化心理、习俗的社会风险自控机制的潜在价值。

第三,社会风险的防控重心应下移至基层社区。基层社区的风险大多孕育在琐碎和微观中,极易被忽视,而同时基层社会风险的燃点低,发展迅速,往往又是引发社会动荡的导火索。以往政府对社会风险的防控集中于社会风险已经形成系统威胁后的宏观对策与应急管理,而对社会风险的微观产生过程、从微观向宏观的传递与放大机制缺乏深入了解。外来工聚居社区是城市基层各种风险因素的汇聚地,外来工社区社会风险的生成逻辑就是社会风险在微观层面的一个反映。因此,只有将风险防控的重心下移到基层社区,才可能真正了解风险的根源,并对其进行有效识别和分析。一是准确查找外来工社区的风险点。根据外来工聚居社区风险变化的特点,结合已往风险高发点、风险治理中的经验教训及外来工工作、生活的最新发展态势查找风险点,重点查找与外来工切身利益相

关的工作环境、劳动权利、子女教育、基层干部工作方式等方面的不足,查找出每一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确定风险点。二是划定风险等级。依据查找出的风险点的多少和风险发生的几率及社会危害的大小等内容,对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评析和确定。三是开展重点风险提示。风险等级评定完成后,要把风险点和风险等级等内容向相关公务人员进行提示,从而提高防范意识。

完成了风险识别及风险提示后,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对风险进行防控: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实现基层矛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二是畅通外来工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在涉及到公共资源分配、公共事务决策等问题上,给予外来工群体更多的发言权和更公平的发展机会、发展环境和保障条件;三是在社区层面成立类似“外来工之家”的专门服务机构,着力解决外来工群体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外来工利益的行为,为外来工在城市的生活排忧解难。正如管理学中的“短板理论”:水的外溢取决于水桶上最短的一块木板,所以社会风险也最容易在承受力最差的弱势群体身上爆发。外来工群体作为弱势群体的典型代表,在城市社会资源分配中处于劣势,生活质量层次较低,心理承受能力较弱,如果再感觉自己的不利处境是由于既得利益群体的剥夺,社会稳定与发展无疑将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对外来工社区社会风险的治理应多管齐下,从政府层面来讲,应将补偿性政策与发展性政策互补共治;从社会层面来讲,应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关怀外来工群体,使其不满情绪得以合理的释放;从个人层面来讲,应加强对外来工特别是新生代外来工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正视自身责任,塑造自立自强文化精神。这些措施既有物质层面的支持,又有道德方面的关怀,将为外来工在城市生活、工作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进而促进外来工社区与城市的不断融合,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 参考文献:

- [1]吉登斯:《失控的世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2]李景治、熊光清:《中国城市中农民工群体的社会排斥问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 [3]潘泽泉:《社会网排斥与发展困境:基于流动农民工的经验研究——弱势群体能否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 [4]易传和、谭璐:《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投入产出关系分析》,《求索》2012年第8期。
- [5]郑梓桢、刘凤至、马凯:《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城市适应性:个人因素与制度因素的比较》,《人口研究》2011年第5期。
- [6]王佃利、刘保军、楼苏萍:《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框架建构与调研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2期。
- [7]佛山市总工会:《佛山市外来新生代员工状况的调查、思考和建议》,佛山市总工会,2011年。
- [8]邓秀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及其市民化路径选择》,《求索》2010年第8期。
- [9][10]李文祥:《论制度风险》,《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5期。

(责任编辑:南 桥)